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三／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陸靈中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芷盈女士

副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地政總署

余學志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列席討論第3項議程

何慧欣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志龍先生

項目策劃經理1（項目小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健偉先生

董事 AaaM建築設計工作室

何綺婷女士

建築設計師 AaaM建築設計工作室

列席討論第4項議程

羅麗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展鴻先生	高級策劃經理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黃運枝先生	助理策劃經理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列席討論第6項議程

麥鼎佳先生	工程師4／步行城市 運輸署
石寒汀先生	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1-2 路政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莊芷盈女士，她暫代林瑞英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提交文件的委員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賽馬會德華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 （地區規劃第 15/2023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康文署向委員簡介荃灣區賽馬會德華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負責回應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何慧欣女士；
- (2) 康文署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李志龍先生；
- (3) AaaM 建築設計工作室董事蕭健偉先生；以及
- (4) AaaM 建築設計工作室建築設計師何綺婷女士。

6. 康文署項目策劃經理1（項目小組）及AaaM建築設計工作室董事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工程計劃由設計至落實的每個階段均加入了社區參與的元素表示讚賞，並建議採用易於清潔的建造物料。另外，為確保兒童玩樂時的安全，他建議妥善分隔兒童遊樂場及馬路（劉卓裕議員）；
- (2) 他表示賽馬會德華公園因應市民的需要而增設了兒童遊樂設施，並指出過往多屆區議會均提倡由社區人士及使用者參與設計這類設施。另外，他關注公園內的樹根問題，認為須確保兒童遊樂設施與樹根保持適當距離，並應預防日後樹根造成地面高低不平的情況。他欣賞以類似龍舟前後搖晃的體驗為設計概念的鞦韆，並建議與相關組織商討，在公園內預留位置，擺放早前區內舉辦龍舟比賽的照片。他表示擬建的多人鞦韆與設置在葵芳的廣場的鞦韆屬類似的設計，認為有關設計容易拖長遊玩時間，導致其他輪候鞦韆的兒童需要等待更長時間，並關注遊玩時的安全問題。最後，他建議增加公園外牆的透明度，方便遊人觀賞兒童在空中步道玩樂時的景觀（黃家華議員）；
- (3) 他對公園使用者可以參與設計設施的安排表示歡迎。他表示公園在清晨及黃昏時的使用率較高，加入兒童遊樂設施會令人流進一步增加，而不同使用者有不同的需要，因此部門須仔細考慮有關秩序管理的安排，例如提供更多指示以分隔遊人，避免使用者因場地過於擠逼而減少玩樂的興致。另外，他認為即使已在多人鞦韆的周邊採取安全措施，部門仍需要考慮在鞦韆過度擺動時，兒童因受驚而可能出現的危險情況（文裕明議員）；以及
- (4) 改造工程計劃完成後，公園的人流會有所增加。他表示現時乘搭港鐵及經由荃灣千色匯前往兒童遊樂場的居民可以使用附近的過路處進出遊樂場，然而該過路處對出一段荃灣街市街設有小巴士站，停泊在站頭的小巴會遮擋行人的視線，導致他們未能留意在馬路行駛的車輛，或會對使用有關過路處的居民構成危險。因此，他建議運輸署採取改善措施，例如加強該處的交通安全標示及略為拉直車道彎度（主席）。

8. AaaM建築設計工作室董事回應如下：

- (1) 相關兒童遊樂場只有一個出入口，並種植了草叢及樹木以分隔馬路和出入口，加上兩者之間設有高低差，相信兒童誤闖馬路的机会不大；
- (2) 兒童遊樂塔有三個不同的上落位置，清潔員工可以使用其中的旋轉樓梯上落及進行清潔。另外，擬建的攀爬滑梯組合會採用易於清洗的物料建造，該公司會與康文署商討清潔及保養有關設施的方法；
- (3) 由於受到公園內樹木及樹根的限制，兒童遊樂設施的範圍沒有再作擴展，項目團隊在設計時曾對公園內的樹木進行勘察，並因應該處的樹根日後或會繼續延伸的情況設置了充足的緩衝空間；
- (4) 賽馬會德華公園在荃灣街市街共設有三個出入口，用以疏導人流並區分公園和遊樂空間。位於洗手間旁的公園正門較多人使用，經由荃灣千色匯前往公園的遊人

可以經此正門進入，由大窩口方向前往公園的人士則可使用仁濟醫院旁的出入口，而公園的遊樂場則自設出入口供使用者進出；

- (5) 項目團隊會在入口位置設置大型圓形告示牌，並以圓形板塊裝置及地上的平面設計，清晰顯示不同的遊樂空間。另外，遊樂場內會設置長欄杆，以區分安全區域及遊樂區域。每個遊樂裝置亦會鋪設獨立的安全地墊作為安全區域，項目團隊亦改動了鞦韆區域的安全地墊範圍，使其更為工整，同時發揮標示走道位置的作用；以及
- (6) 項目團隊已就鞦韆的安全性作出充分考慮。現時前後搖晃型鞦韆的安全區域已較要求的安全區域範圍稍大，務求進一步提高設施的安全性。遊玩多人鞦韆講求使用者互相協調，因應不同的遊玩人數，擺動的幅度亦會不同，相關鞦韆的設計適合親子或多名兒童使用。

（會後按：葵芳廣場沒有兒童遊樂場，委員提及的鞦韆應為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兒童遊樂場“歷奇公園”的親子鞦韆。葵芳新都會廣場兒童遊樂場“歷奇公園”的親子鞦韆與擬建的前後搖晃型鞦韆同屬供多人遊玩的鞦韆，但搖動的方向、鞦韆的結構與安全設計都不屬於同一類型。）

V 第4項議程：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計劃

（地區規劃第16/2023號文件）

9. 主席表示，康文署向委員匯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工程計劃“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羅麗珍女士；
- (2)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高級策劃經理張展鴻先生；以及
- (3)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助理策劃經理黃運枝先生。

1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介紹文件。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由於有關文件指出該項工程不會繼續推展，因此他認為文件的標題應加入“最新想法”、“路向”、“決定”或“考量”等字眼，甚至直接列明結果會更為清晰，避免令公眾誤解（主席）；
- (2) 經過數屆區議會的討論，現時本地居民及遊客得以使用馬灣東灣泳灘。過往他曾期望改善有關泳灘的環境，令其更受市民歡迎，並增加馬灣的人流及店舖的生意，成為經濟效益更高的“環保島”，因此他對有關泳灘的最新情況並不滿意。他建議相關部門與發展商討論改善有關泳灘的設施（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他建議康文署及有關發展商參考委員的意見，認為不繼續推展工程的決定與公眾的期望有落差，並對於有關文件感到惋惜。另外，他建議有關部門及發展商向相

關持分者（如馬灣鄉事委員會及附近屋苑的居民代表）解釋不再推展有關工程的原因及最新情況（主席）。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會後向馬灣鄉事委員會主席解釋有關工程的最新決定。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亦會於稍後知會附近屋苑的居民代表。）

VI 第 5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地區規劃第 17/2023 號文件）

1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核及待城規會審核的規劃申請。

13. 主席希望規劃署與運輸署商討，增加各規劃申請的泊車位數目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的上限，以滿足私家車及電單車駕駛人士的需求。規劃申請編號A/TW/537中提供的電單車車位只有九個，數量極為不足。同時，該申請涉及發展安老院舍，將來或有需要動用旅遊巴接載長者，對客貨車泊車位的需求甚大，他希望規劃署改善客貨車上落客位的設計，以便利院舍的長者出行。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政府部門研究延續麗城至荃灣西站行人上蓋至地鐵站出口及巴士總站

（地區規劃第 18/2023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 4／步行城市麥鼎佳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1-2 石寒汀先生；
- (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以及
- (4)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

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5.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16. 運輸署工程師4／步行城市回應，由於有關路段屬私人業權，因此建議的延伸工程需要由該業權的擁有人考慮可否推展。另一方面，有關行人路旁設有機房及相關設備的出入口，路面高低起伏較大，未必適合長者或傷健人士使用，而港鐵公司亦在有關地點豎立指示牌，引導行人利用海之戀對出的用地前往荃灣西站B1出口，惟有關用地亦屬私人業權，並且該處為緊急車輛通道，因此運輸署和路政署未能在該用地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因有關路段不屬康文署管轄的範圍，該署沒有補充。

1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相信有關工程部門已考慮不同走線的可行性。鑑於有關部門提及的技術困難，加上該處被用作緊急車輛通道，該處認為不適宜在有關用地興建行人路上蓋。另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在私人土地興建公共設施。

19. 劉卓裕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規劃存在不足，指出興建700米的行人路上蓋用以連接麗城花園至荃灣西站的費用約為五千萬元，但目前該行人路上蓋距離荃灣西站仍有100米的缺口，導致市民在下雨天時仍需撐傘往來荃灣西站，令行人路上蓋的效用成疑，他對此表示遺憾。他希望政府部門汲取教訓，在開展工程前，應先妥善準備可行的規劃方案。

VIII 第7項議程：資料文件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規劃第 19/2023 號文件)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1. 主席表示，他希望康文署加強荃灣公園的滅蚊工作，並表示荃灣公園的露天劇場自今年三月防疫措施放寬後仍然關閉，詢問何時會重新開放。另外，他知悉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因救生員人數不足，導致部分設施關閉，他詢問康文署會否有改善措施。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荃灣公園的露天劇場曾被圍封，進行維修工程，目前工程進展良好。該署正計劃在有關場地舉行活動，如植物展覽及導賞等，而荃灣公園的其他設施目前正常開放供市民使用。另外，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共設有三個游泳池設施，分別是訓練池、兒童池及嬉水池。該署已積極研究聘請季節性或兼職的救生員，以應對救生員人數不足的問題。該署在開放游泳池設施時會優先考慮泳客的安全，並會參考泳池的實際使用情況，開放泳池設施供市民使用。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規劃第 20/2023 號文件)

23. 康文署副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介紹文件。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規劃第 21/2023 號文件)

2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25. 文裕明議員建議在石圍角公共圖書館舉辦“親子講故事”工作坊等活動，以提供更多具教育意義的親子活動供家長及兒童參與。

2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該署會在不同圖書館舉辦“親子講故事”工作坊，該署會在下個年度考慮在石圍角公共圖書館增加更多相關活動。

IX 會議結束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